关于对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6 号

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罗博特科) 控股股东,在罗博特科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,减 持罗博特科股份前,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并按照证券交 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根据罗博特科2022年 7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, 2022年6月30日、7月1日,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罗博特 科股份24.6万股,涉及金额1,063.16万元。你公司在实施上述减持 行为前,未预披露减持计划,违反了你公司作出的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8.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切实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4日